

政府采购 招标文件

项目号：CQS23A01293

采购执行编号：CTBU-JZ2023129

招标项目名称：重庆工商大学食品营养与健康(火锅)
现代产业学院设备采购项目(第二次)

采购人：重庆工商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重庆工商大学

二〇二三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	- 3 -
一、招标项目内容	- 3 -
二、资金来源.....	- 3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 3 -
四、投标、开标有关说明	- 3 -
五、投标保证金和招标文件购买费	- 4 -
六、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5 -
七、投标有关规定	- 5 -
八、联系方式.....	- 6 -
第二篇 项目技术（质量）需求	- 7 -
※一、招标项目一览表	- 7 -
二、招标项目技术需求	- 8 -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 30 -
※一、交货期、交货地点及验收方式	- 30 -
※二、报价要求.....	- 30 -
※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31 -
※四、付款方式.....	- 32 -
※五、履约保证金（缴至重庆工商大学指定账户）	- 32 -
※六、违约责任.....	- 33 -
※七、知识产权.....	- 33 -
※八、培训.....	- 33 -
※九、附件、图纸及包装要求	- 34 -
※十、其他商务要求内容	- 34 -
第四篇 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	- 35 -
一、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 35 -
二、评标方法.....	- 36 -
三、评标标准.....	- 37 -
四、无效投标条款	- 39 -
五、废标条款.....	- 40 -
第五篇 投标人须知	- 41 -
一、投标人.....	- 41 -
二、招标文件.....	- 41 -

三、投标文件.....	- 41 -
四、开标.....	- 43 -
五、评标.....	- 43 -
六、定标.....	- 43 -
七、中标.....	- 44 -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 44 -
九、交易服务费	- 45 -
十、签订合同.....	- 45 -
十一、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 46 -
十二、其他.....	- 46 -
第六篇 合同主要条款和格式合同（样本）	- 47 -
一、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47 -
第七篇 投标文件格式	- 50 -
一、经济文件.....	- 51 -
二、技术（质量）文件	- 53 -
三、商务文件.....	- 55 -
四、其他.....	- 58 -
五、资格文件.....	- 64 -

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

重庆工商大学对重庆工商大学食品营养与健康(火锅)现代产业学院设备采购项目(第二次)(项目编号: CQS23A01293)进行公开招标, 欢迎有资格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招标项目内容

包号及名称	最高限价 (万元)	投标保证金 (万元)	中标人数 量(名)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 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 业
包一: 重庆工商大学食品营养与健康(火锅)现代产业学院-火锅周边食品加工处理设备	21.56	0.4	1	工业
包二: 重庆工商大学食品营养与健康(火锅)现代产业学院-火锅底料及调料生产线	24.1	0.4	1	
包三: 重庆工商大学食品营养与健康(火锅)现代产业学院设备采购项目	232	4	1	

二、资金来源

单位自筹资金, 预算总金额为 277.66 万元, 包一: 最高限价为 21.56 万元, 包二: 最高限价为 24.1 万元, 包三: 最高限价为 232 万元。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四、投标、开标有关说明

(一) 投标人应通过重庆市政府采购网 (www.ccgp-chongqing.gov.cn) 登记加入“重庆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二) 凡有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 请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或在“重庆市政府采购网”或“重庆工商大学招投标信息网”网上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图纸、澄清等开标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 无论投标人下载与否, 均视为已知晓所有招标内容。

(三) 招标文件公告期限: 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四) 招标文件提供期限

招标文件提供期限: 2023 年 9 月 28 日至 2023 年 9 月 28 日。

(五) 投标地点: 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青枫北路 6 号渝兴广场 B10 栋 2 层)

(六) 投标截止时间: 2023 年 10 月 20 日北京时间 14:30

(七) 开标时间: 2023 年 10 月 20 日北京时间 14:30

(八) 开标地点: 同投标地点

五、投标保证金和招标文件购买费

(一) 投标保证金递交

1. 转账方式

1.1 投标人应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保证金金额详见本篇，一、招标项目内容），并汇至**所投包对应的任一账户**，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户名: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分包	银行信息		
1	账号 1	开户行	重庆银行七星岗支行
		账号	150101040015061158455
	账号 2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
		账号	6228400477034922861
	账号 3	开户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营业部
		账号	8301098937434
	账号 4	开户行	建设银行重庆中山路支行
		账号	6232813760001738508
2	账号 1	开户行	重庆银行七星岗支行
		账号	150101040015061157698
	账号 2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
		账号	6228400477035083564
	账号 3	开户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营业部
		账号	8301098928568
	账号 4	开户行	建设银行重庆中山路支行
		账号	6232813760001833804
3	账号 1	开户行	重庆银行七星岗支行
		账号	150101040015061169596
	账号 2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
		账号	6228400477034990165
	账号 3	开户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营业部
		账号	8301098927088
	账号 4	开户行	建设银行重庆中山路支行
		账号	6232813760001755726

银行行号：请登录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对应栏目查看。路径：服务导航-政府采购-办事指南-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保证金银行联行

行号。

1.2 各投标人在银行转账（电汇）时，须充分考虑银行转账（电汇）的时间差风险，如同城转账、异地转账或汇款、跨行转账或电汇的时间要求。

1.3 保证金退还方式

1.3.1 未中标投标人的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后，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五个工作日内按来款渠道直接退还。

1.3.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五个工作日内按资金来款渠道直接退还。

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电话：023-63625633

六、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按照《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落实国家节能环保政策。

（二）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三）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落实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四）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落实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七、投标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本项目若有澄清文件一律在重庆市政府采购网（www.ccgp-chongqing.gov.cn）或“重庆工商大学招投标信息网”（<http://zbcg.ctbu.edu.cn>）上发布，请各投标人注意下载或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无论投标人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同投标人已知晓本项目澄清文件的内容。

（四）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递交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

（五）投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所有费用均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七）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八）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投标人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八、联系方式

(一) 采购人：重庆工商大学

联系人：魏老师

电 话：023-62768357

地 址：重庆市南岸区学府大道 19 号

(二) 采购代理机构：重庆工商大学

联系人：魏老师

电 话：023-62768357

地 址：重庆市南岸区学府大道 19 号

(二) 技术咨询

联系人：彭荣

电 话：13399866120

第二篇 项目技术（质量）需求

“※”标注的技术需求为符合性审查中的实质性要求，若不满足按无效投标处理。

※一、招标项目一览表

包一：食品营养与健康（火锅）现代产业学院-火锅周边食品加工处理设备

序号	产品名称（设备名称）	数量/单位	备注
1	发酵箱	2 台	
2	压面机	1 台	
3	电热蒸柜	1 台	
4	商用消毒柜	1 台	
5	悬浮台式电饼铛	1 台	
6	冰格制冰机	1 台	
7	四门冰箱	1 台	
8	翻滚自动炒菜机	1 台	
9	油烟净化系统	2 台	
10	免过滤豆浆机	2 台	
11	冷藏工作台	2 台	
12	电热水器	1 台	
13	搅拌机	1 台	
14	全自动肉卷切片机	1 台	
15	真空包装机	1 台	
16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锅	1 台	
17	灭菌锅	10 台	
18	小型油炸机	1 台	
19	多通道数控加热型磁力搅拌器	1 台	
20	电子台式 pH 计	2 台	

包二：食品营养与健康（火锅）现代产业学院-火锅底料及调料生产线

序号	产品名称（设备名称）	数量/单位	备注
1	生姜清洗机	1 台	
2	姜蒜切碎机	1 台	
3	香辛料粉碎机	1 台	
4	辣椒蒸煮机	1 台	
5	辣椒绞碎机	1 台	
6	自动炒酱锅	1 台	
7	中转搅拌罐	1 台	
8	输送泵及管道	1 套	
9	盒装底料灌装机	1 台	

10	真空包装机	1 台	
11	激光打码机	1 台	
12	风冷立式插盘柜	1 台	

包三：食品营养与健康（火锅）现代产业学院设备采购

序号	产品名称（设备名称）	数量/单位	备注
1	高效液相色谱仪	1 套	高效液相色谱仪、 紫外分光光度计为 核心产品
2	紫外分光光度计	4 台	
3	油脂氧化稳定性测定仪	1 台	
4	蛋白纯化系统	1 套	
5	旋片式真空泵	10 台	
6	微纳米气泡设备	1 台	
7	电子舌	1 台	
8	质构仪探头和力量感应元	1 套	
9	电子鼻	1 台	
10	实验型压片机	1 台	
11	3D 食品打印机	2 台	
12	超声波反应器	1 台	
13	酶解反应器	1 台	
14	超声波破碎机	1 台	
15	冰箱	2 台	
16	超低温冰柜	1 台	
17	电泳槽	1 台	
18	荧光定量 PCR 仪	1 台	
19	冷冻离心机	2 台	
20	低速离心机	2 台	
21	恒温恒湿培养箱	5 台	

二、招标项目技术要求

所有涉及到机身尺寸，误差应在±50mm以内。容量或容积误差在±3%以内。

分包一：食品营养与健康（火锅）现代产业学院-火锅周边食品加工处理设备

用于火锅周边相关食品食材加工生产，具体设备集成需求见下表：

编号	产品名称	产品技术指标及用途
1	发酵箱	机身尺寸：500×700×1920mm 内胆尺寸：450×620×1450mm 功率：2600W，误差在±1%以内 电压：220V 容量：404L 烤盘间距：70mm

		温度范围：15~60℃ 湿度范围：20~95% 控制方式：电脑按键 带盘 16 个 全自动微电脑触摸式控制面板，电子控温，温度湿度可调，时间可调，热风循环，加大玻璃可视窗，多层可拆卸层架，万向转轮
2	压面机	机身尺寸：420×315×845mm 功率：1500W，误差在±1%以内 电压：220V 面棍：19cm 压面厚度：1.5~10mm 材质：201 不锈钢
3	电热蒸柜	机身尺寸：695×650×1540mm 托盘尺寸：40×60×4.5cm 层架数量：12 层 电压：380V 功率：<12kW 机身材质：201 不锈钢 托盘材质：201 不锈钢
4	商用消毒柜	机身尺寸：1000×495×1710mm 内胆尺寸：950×420×1345mm 功率：1600W，误差在±1%以内 电压：220V 容量：600L 箱体材质：201 不锈钢及以上 操控方式：触控 消毒方式：高温+热风循环 消毒温度：25~125℃ 消毒时间：1~800 分钟
5	悬浮台式电饼铛	上盘机身尺寸：(外径 500)470×20mm 下盘机身尺寸：(外径 440)420×30mm 功率：3800W，误差在±1%以内 电压：220V 加高圈高度：40mm，误差在±1%以内 温度范围：0~300℃ 加热盘材质：铝盘 47cm 双面独立加热，高密度铝盘，悬浮式烤盘，广域控温，操作简便
6	冰格制冰机	机身尺寸：400×500×785mm 功率：320W，误差在±1%以内 电压：220V

		冰格数：55 格 储冰量：21kg 进水模式：5~19L 桶装水 制冷方式：风冷 机身材质：430 不锈钢 强劲制冷压缩机，12 分钟快速制冰，适合 5~19 升净水桶，一键自动清洗，6~8h 保温，满冰即停
7	四门冰箱	机身尺寸：1180×700×1950mm 功率：280W，误差在±1%以内 电压：220V 容量：900L 制冷方式：直冷，上冷藏下冷冻 温度范围：冷藏 0℃~10℃，冷冻-18℃~0℃，7 档控温 纯铜管制冷，空载-20℃，电子精准控温
8	翻滚自动炒菜机	机身尺寸：520×580×650mm 电压：220V 功率：5000W，误差在±1%以内 容量：10L 机身材质：201 不锈钢 每次可炒 2.5kg 菜，电磁线圈聚能，耐高温陶瓷涂层提升不粘性能
9	油烟净化系统	尺寸：1500×1200×1100mm 处理风量：≥6000 电场数量：2 个 风口尺寸：300×150mm 风机功率：750W，误差在±1%以内 甩油轮数：2 个
10	免过滤豆浆机	产品机身尺寸：370×340×530mm 电热功率：2000W，误差在±1%以内 电动功率：800W，误差在±1%以内 电压：220V 容量：10.5L 机身材质：304 不锈钢 内胆材质：304 不锈钢 30 分热水钟制浆时间高效出浆，持久保温 5h，豆浆细腻免虑，四叶不锈钢刀头，全自动加热
11	冷藏工作台	机身尺寸：1500×600×800mm 功率：210W，误差在±1%以内 电压：220V 容量：237L 制冷方式：直冷

		温度范围：左冷藏：0~10℃，右冷冻：-12℃~0℃ 机身材质：201 不锈钢及以上 三维铜管制冷，品牌压缩机，双重 201 不锈钢门，新型微孔发泡， 微电脑控制，承重≥600 斤，13~15cm 调节支撑脚
12	电热水器	容量：60L 功率：3000W，误差在±1%以内 加热方式：双管 防水等级：IPX4
13	搅拌机	机身尺寸：470×650×940mm 功率：1100W，误差在±1%以内 电压：220V 料筒容积：20L 和面量：≥3kg 搅拌刀材质：304 不锈钢 料筒材质：304 不锈钢 和面桶材质：201 不锈钢及以上 变频器控制三档转换
14	全自动肉卷切片机	机身尺寸：590×535×700mm 电压：220V 功率：800W，误差在±1%以内 控制方式：双开关旋钮 产能：≥50 片/分钟 可切厚度≤18 mm，可调，超温保护，耐磨刀石，一键紧急制动开关
15	真空包装机	材质：304 不锈钢 功率：≥2.2kW 封口宽度：≥600mm 真空泵：极限压力 10Pa 两个真空室包装封口工作与准轮番进行工作
16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锅	容积：≥50L 功率：≤2.7kW 极限工作/设计温度：≥135℃/138℃ 极限工作/设计压力：≥0.22MPa/0.25MPa 内腔尺寸(mm)：≥Φ300×755，筒体直径：≥300mm 提篮尺寸(mm)：Φ280×210×3 个 工作环境温度：10~30℃ 电源：AC 220V 50Hz 三种模式控制：a.加热-灭菌-快排汽 b.加热-灭菌-慢排气 c.加热-灭菌-不排汽 微电脑自动控制，任意设定灭菌参数。手轮式快开门安全连锁装置

		结构，压力安全联锁装置，超温自动保护装置。 自涨式密封圈，自动排放冷空气，断水自控，超压自泄。灭菌终了可设自动排气、蜂鸣器提醒，自动停机。故障检测报警功能及实时记录故障代码。
17	灭菌锅	电源：220V，50/60Hz 功率：不低于 2000W 容积：不小于 20L 控制：半自动 干燥功能：有 过热保护：有 低水位断电保护：有 安全装置：双安全保护门锁 排气：重力原理 灭菌温度：不低于 120°C
18	小型油炸机	容量：24L 功率：6000W 抬起断电：支持 定时功能：支持 油缸材质：304 不锈钢 记忆菜单：支持
19	多通道数控加热型磁力搅拌器	搅拌机位：4-6 个 单机搅拌量：≥5L 最大可用搅拌子直径：≥3 cm 转速调节范围：200~1400 rpm 温度控制范围：室温~250°C 单机可独立控制，且带显示屏可实时显示温度和转速，带过温保护功能。
20	电子台式 pH 计	mV 测量范围：-2000~2000 pH 测量范围：-2~18 分辨率：0.01 mV，0.001 pH 可测温度范围：-2~105°C 带温度补偿功能，带终点智能判定功能，可自动读数、定时读数。 可进行 1~3 点自动校正。

分包二：食品营养与健康（火锅）现代产业学院-火锅底料及调料生产线

该火锅底料及调料生产系统包括了从原料库房到原料预处理、原料油的预热、原料配制、物料的炒制、物料的中转运输、物料的包装、装外袋、装箱、码垛入库的全过程流水线作业系统。设备清单见下表：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及用途
----	----	---------

1	生姜清洗机	电压：380V 50Hz 3p 功率：0.75kW，误差在±1%以内 尺寸：1100×820×980mm 产能：≥50kg/h 毛棍长度：800mm，误差在±1%以内 毛棍数量：6根 毛刷类型：波浪硬毛刷
2	姜蒜切碎机	电压：220V 50Hz 3p 功率：0.55kW，误差在±1%以内 尺寸：585×450×530mm 产能：≥50kg/h 切刀转速：1400rpm 料盘转速：28rpm
3	香辛料粉碎机	电压：380V 50Hz 4p 功率：4kW，误差在±1%以内 尺寸：550×600×1250mm 产能：≥50kg/h 粉碎细度：60、80目 主轴转速：4500rpm
4	辣椒蒸煮机	容积：200L 锅口直径：900mm 电压：380V 50Hz 3p 加热功率：18kW，误差在±1%以内 尺寸：1200×900×980mm 产能：≥100kg/h 加热方式：电加热导热油 出料方式：90度可倾式出料
5	辣椒绞碎机	电压：380V 50Hz 3p 功率：5.5kW，误差在±1%以内 尺寸：1200×800×750mm 产能：≥100kg/h 打碎方式：绞龙式 网口大小：4mm 6mm 8mm
6	自动炒酱锅	电压：380V 50Hz 5p 功率：20kW，误差在±1%以内 尺寸：1800×1350×1980mm 产能：≥100kg/h 搅拌方式：行星式 搅拌功率：1.5kW，误差在±1%以内

		锅体容积：200L 锅口直径：900mm 加热方式：电加热导热油 加热功率 18kW，误差在±1%以内 出料式：锅体翻转式倒料，液压传动
7	中转搅拌罐	电压：380V 50Hz 5p 功率：1.5kW，误差在±1%以内 尺寸：1800×800×880mm 产能：≥100kg/h 搅拌方式：框式+刮板 搅拌功率 1.5kW，误差在±1%以内 罐体容积：200L 加热方式：单层不加热 出料式：底部阀门开关
8	输送泵及管道	泵：不锈钢气动隔膜泵，需配压缩空气 0.8MPa 流量：≥568L/min 扬程：70m 吸程：5m 外形尺寸：630×380×760mm 食品级管道阀门等
9	盒装底料灌装机	电压：220V 50Hz 3p 功率：0.55kW，误差在±1%以内 尺寸：550×750×650mm 产能：10~20次/min 灌装量：150~300g 灌装精度：±2%
10	真空包装机	电压：220V 50Hz 3p 功率：2kW，误差在±1%以内 尺寸：1400×580×950mm 产能：10~20包/分钟 真空泵功率：2kW，误差在±1%以内 热封功率：1.5kW，误差在±1%以内 热封条长度：600mm
11	激光打码机	机器类型：CO ₂ 激光喷码机 电压：220V 50Hz 3p 功率：800W，误差在±1%以内 尺寸：900×480×1950mm 产能：≥100包/分钟 激光介质：CO ₂ 激光器：锐科 CO ₂ 射频激光器

		激光波长：10.6 μm ，误差在 \pm 千分之一以内 最大激光输出功率：30W，误差在 \pm 1%以内 最大直线标刻速度：10000mm/s 最小线宽：0.06mm 最小字符：0.4mm 冷却方式：风冷
12	风冷立式插盘柜	温度范围：2-8 $^{\circ}\text{C}$ ~25 $^{\circ}\text{C}$ 电压：220V，变频 容量： \geq 460L 盘数： \geq 12 盘 控温方式：电子控温 开门方式：侧开门

分包三：食品营养与健康（火锅）现代产业学院设备采购

※（一）高效液相色谱仪

1. 输液泵

1.1 泵类型：微冲程(10 μL)双柱塞并联式泵，免维护润滑系统；

1.2 流量设定范围：0.001~10.00mL/min；

1.3 流量准确度： \pm 1%（水，1mL/min，8MPa）；

※1.4 流量精密度：不低于 0.06%RSD 或 0.02min SD，并提供技术参数的证明材料；

1.5 最大排液压力：66MPa，66MPa=660bar；

※1.6 送液脉动： \pm 0.08MPa（水，1.0mL/min，8MPa 送液时），并提供技术参数的证明材料；

※1.7 梯度混合浓度精密度：0.15%RSD 以内，流速为 0.2 和 1mL/min 时；并提供技术参数的证明材料

2. 自动进样器

※2.1 耐压：至少满足 66MPa=660bar；，并提供技术参数的证明材料

2.2 进样量设定范围：0.1~100 μL

2.3 样品容量：1.5mL 样品瓶 $>$ 100 位；4.0mL 样品瓶 $>$ 55 位；96 孔板 2 块（样品数 $>$ 190 个）；

※2.4 进样重现性：0.25%RSD 以下(10 μL 进样时)；并提供技术参数的证明材料

※2.5 进样速度：最快 10s 以下（10 μ L 进样时）；并提供技术参数的证明材料

2.6 使用 pH 范围：pH 1~9；

2.7 样品预处理功能：编程、自动稀释、样品自动衍生功能；

2.8 漏液传感器：有。

3.脱气单元

3.1 形式：膜式在线脱气；不低于 3 流路（2 路用于流动相，1 路用于自动进样器清洗液）；

3.2 脱气流路容量：400 μ L；

3.3 耐压： ± 0.1 MPa；

4.柱温箱

4.1 温度控制范围：(室温+5) $^{\circ}$ C~85 $^{\circ}$ C（1 $^{\circ}$ C/步）；

4.2 温度控制精度： ± 0.1 $^{\circ}$ C；

4.3 安全措施：温度上限设置，防止过热回路，漏液报警；

5.紫外检测器

5.1 光源：氙灯；

5.2 波长设定范围：190nm~700nm；

5.3 波长准确度： ± 1 nm；

5.4 波长重现性： ± 0.1 nm；

5.5 光谱带宽：8nm；

5.6 噪声水平： $\pm 0.25 \times 10^{-5}$ AU；

※5.7 漂移： $\pm 0.5 \times 10^{-4}$ AU/h，并提供技术参数的证明材料；

5.8 双波长功能：从 190~370nm 或 371~700nm 任意两波长；

5.9 信号输出：两通道检测池：10mm，8 μ L；

※5.10 检测池功能：双波长检测、比例色谱（峰纯度）输出、停泵波长（UV）扫描、时间程序，并提供技术参数的证明材料；

5.11 安全措施：漏液传感器。

6. 示差折光检测器

6.1 折射率测定范围：1.00~1.75RIU；

6.2 量程：A 方式， $0.01\sim 500\times 10^{-6}$ RIU（高灵敏度-通用分析）；P 方式， $1\sim 5000\times 10^{-6}$ RIU（高浓度方式）；

6.3 漂移： $< 1\times 10^{-7}$ RIU/h；

6.4 噪声水平： $< 2.5\times 10^{-9}$ RIU/h；

6.5 池体积：9L；

6.6 响应：0.05~10 秒，10 段；

6.7 极性切换：有；

6.8 最大使用流量：20mL/min；

6.9 池部调温：30~60°C（1°C步进），OFF；

6.10 调零：自动调零，光学调零，精密调零；

6.11 池耐压：2MPa(有过压保护)；

7. 软件操作系统

7.1 接口卡：大容量接口卡结构，可以快速交流数据，可用网卡作接口；

7.2 报告格式：可任意编制，也可选择模板；

※7.3 数据库版本：具有完备的数据安全性和审计追踪能力，并提供技术参数的证明材料。

8. 系统控制器

8.1 连接单元数：5 个单元；

8.2 数据缓冲：约 24 小时的 1 个分析；

8.3 事件输入出：输入：2，输出：2；

9. 配置要求

9.1 高效液相色谱仪 1 套；

9.2 工作站软件 1 套；

9.3 常规耗材 1 套：柱塞密封圈 4 个、1.5mL 的样品瓶 100 个、9mm 样品瓶用瓶盖/垫 100 个；

9.4 分析色谱柱 1 根；

9.5 peek 管路。

※（二）紫外分光光度计

1. 波长范围：190~1,100nm；

2. 光谱带宽：1nm (190~1,100nm)；

3. 波长显示：0.1nm 步进；

4. 波长设置：0.1nm 步进；

5. 波长准确度： $\pm 0.1\text{nm}$ （氙灯，656.1nm 处），全光谱范围 $\pm 0.3\text{nm}$ ；

6. 波长重复性： $\pm 0.1\text{nm}$ ；

7. 波长转动速度：29,000nm/min；

8. 波长扫描速度：29,000~2nm/min；

9. 换灯波长：根据设置波长自动执行换灯操作，可设换灯波长范围 295~364nm (0.1nm 步进)；

10. 杂散光： $< 0.02\%$ (220nm, NaI)； $< 0.02\%$ (340nm, NaNO_2)； $< 0.5\%$ (198nm, KCl)；

※11. 光路系统：双光束，并提供技术参数的证明材料；

※12. 光度范围：吸光度： $-4\sim 4\text{Abs}$ ，透过率： $0\%\sim 400\%$ ，并提供技术参数的证明材料；

13. 光度准确性： $\pm 0.002\text{Abs}$ (0.5Abs)； $\pm 0.004\text{Abs}$ (1.0Abs)； $\pm 0.006\text{Abs}$ (2.0Abs) (使用 NIST930D/NIST1930 或者相同性能滤光片)；

14. 光度重复性： $< \pm 0.0002\text{Abs}$ at 0.5Abs； $< \pm 0.0002\text{Abs}$ at 1Abs； $< \pm 0.001\text{Abs}$ at 2Abs；

15. 基线稳定性： $< 0.0003\text{ Abs/Hr}$ (700nm，光源稳定 1 小时后)；

16. 基线平坦度： $< \pm 0.0006\text{Abs}$ (1,100~190 nm,光源稳定 1 小时后)；

17. 噪声水平： $< 0.00005\text{Abs}$ (700nm)；

18. 光源：卤素灯和氙灯,集成光源设计，自动灯位转换；

19. 检测器：硅光二极管；

20.无线数据传输功能，实现计算机与测试主机之间无线数据传输；

21.可连接无线打印；

22.配置要求

22.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主机 1 套（含电源线）；

22.2 工作站软件 1 套；

22.3 常规附件 1 套：自动六联池架(用于方形 10mm 比色皿系列)1 个、10mm 方形石英比色皿 7 个；

22.4 常规耗材 1 套：卤素灯 1 只，氙灯 1 只,保险丝 2 个。

（三）油脂氧化稳定性测定仪

1.可检测样本类型：固体，半固体和液体；

2.主机检测原理：符合 GB/T 21121-2007 动植物油脂氧化稳定性的测定、ISO6886: 2006 动物和植物油脂氧化稳定性测定（加速氧化测试）中的测试原理，即电导率法；

※3.检测样品数：配备至少 4 个样品池，且每个样品池的温度可单独控制，并提供技术参数的证明材料；

4.样品仓温度反应范围：室温~200°C；

5.温度稳定性： $\pm 0.1^{\circ}\text{C}$ ；

6.空气流量范围：1~20L/h 可调；

※7.电导率测量范围：满足 0~300 μS 可调，并提供技术参数的证明材料；

8.软件及功能：软件界面直观、方便操作，测试结束后可自动计算曲线的二阶导数给出 OSI 诱导时间。测定结果以数据和图形形式显示，所有数据可按照.xls、.txt 或.CSV 格式保存至电脑。

9.主要配置

9.1 分析主机 1 台；

9.2 分析控制软件 1 套；

9.3 样品池 2 套；

9.4 O 形垫圈 2 套；

9.5 高温密封油脂 2 瓶；

9.6 隔膜泵 1 个。

(四) 蛋白纯化系统

1.溶剂兼容性：生物分子纯化的含水缓冲液；

2.系统泵流速范围：0.01~50mL/min；

3.压力范围：0~25mL/min 时，0.01~27MPa（270bar，3915psi）；25mL/min 以上时，0.01~20MPa（200bar，2900psi）；

※4.缓冲液选择入口数量：≥4 个，并提供技术参数的证明材料；

5.最高粘度：≥5cP；

6.波长范围：190~850nm；

7.波长准确度：≤±1nm；

8.波长重复性：≤±0.2nm；

9.光程：2mm；

10.电导率范围：0~999.9mS/cm；

11.可搭载柱位数量：≥1 位；

12.馏分收集器：18mm 试管架，≥72 位；

13.大体积收集位数：≥1 位。

14.配置清单

14.1 主机 1 套；

14.2 紫外检测器 1 套；

14.3 电导检测器 1 套；

14.4 压力传感器 1 套；

14.5 阀系统 1 套；

14.6 大体积收集系统 1 套；

14.7 全自动馏分收集器 1 套；

14.8 配套工作站 1 套。

(五) 旋片式真空泵

- 1.抽气速率 $\text{m}^3/\text{h}(\text{L}/\text{S})$: 7.2(2);
- 2.极限压力(Pa): 分压力 $\leq 6 \times 10^{-2}$, 全压力 ≤ 1.33 ;
- 3.电源电压(V): 220/380;
- 4.进气口口径(mm)(外径): ≥ 30 ;
- 5.噪音(dB): $66 \leq$;
- 6.容油量(L): ≥ 0.8 。

(六) 微纳米气泡设备

- 1.电压: 220V AC;
- 2.接液材质: PTFE;
- 3.工作温度: $0 \sim 75^\circ\text{C}$;
- 4.最大使用压力: 不小于 0.75MPa;
- 5.自吸高度: 不小于 0.8m;
- 6.工况流速: 1500mL/min;
- 7.微气泡直径: $30 \sim 40\mu\text{m}$;
- 8.纳米气泡直径: $90 \sim 100\text{nm}$ 。

(七) 电子舌

※1.传感器构成: 惰性金属传感器, 传感器数量不少于 8 根, 单根可更换, 且后期可根据测试需要增减传感器数量, 并提供技术参数的证明材料;

- 2.检测速率: 单样品检测小于 3 分钟;
- 3.灵敏度: 可根据需要对数据或灵敏度进行调节放大处理, 最大倍数不少于 1000 倍;
- 4.进样系统: 可手动进样和自动进样, 且自动进样器不少于 30 位;
- 5.扫描灵敏度: 不低于 10^{-6} ;
- 6.传感器试用范围: 传感器应具有耐腐蚀特性, 对有腐蚀性的样品或油脂类样品都可

方便检测，如酒类、食用油等。样品无需进行稀释可以直接检测；

7.采集信号描述：采集到的信号应为样品的总体响应强度信号；

8.数据采集和分析软件：仪器自带操作软件为中文；包含数据采集功能及不少于15种，包括降维、聚类、分类、回归等四大数据处理方式，具备多种算法模式如PCA、LDA、LLE、LE、PLSR、SVM、BP神经网络、KNN、TSNE、ISOMAP、DBSCAN、K-Means、Intensity、concentration等不少于15种算法及人机互动功能；

9.仪器带有液晶显示屏；配有图形化操作界面，能够显示检测过程中的雷达图；仪器能够通过触摸屏对实验直接快速操作，触摸屏实时显示测试曲线；

10.配置清单

10.1 电子舌主机1套（嵌入式触摸屏，直接触屏操作，实时显示测试曲线）；

10.2 电子舌8传感器构成：工作电极为铂电极，金电极，钨电极，钛电极，钨电极，银电极；传感器辅助电极构成：铂盘电极，传感器参比电极构成：Ag/AgCl电极。

10.3 配套专用数据采集和分析软件1套；

10.4 必要配件1套；

10.5 感官仿真软件1套。

（八）质构仪探头和力量感应元

1. 5kg 力量感应元1个：测试压力感应传感量程5kg，兼容 Texture Analyser-SMS 质构仪；

2.通用质构仪探头：

TA/2N：进行穿刺(penetration)、硬度(hardness)

A/KIE：弹性(springiness)

A/SPR：回复性(resilience)

A/TG：胶黏性(stickiness)

各一个原装进口，兼容 Texture Analyser-SMS 质构仪。广泛应用于粮油制品、烘烤食品、肉制品、乳制品、胶体等。

（九）电子鼻

※1.传感器：至少包含不少于 16 类传感器，响应涵盖包括：（1）丙烷、烟雾等；（2）含碳类物质；（3）氢气；（4）硫化物；（5）含氮类物质；（6）醛酮类；（7）短链烷烃类、可燃性气体等；（8）液化气；（9）烷烃，醇类、酮类等；（10）氢气、含氢气体类；（11）烷烃，一氧化碳等；（12）液化气，甲烷类；（13）短链烷烃类；（14）甲烷，燃气，烟雾等；（15）含碳类物质、醇类、醛类等；（16）硫化氢，并提供技术参数的证明材料。

2.气体接受室：整体气室材料为铝，长期高温使用下不变形，每个传感器具有独立的均匀分配的气室。

3.传感器适用范围：酒类、茶叶、水产品、禽肉制品、乳制品、发酵食品、香精香料、果蔬、调味品类、油脂等。

4.数据采集和分析软件：仪器自带操作软件为中文，无须借用外接其他软件建模，可实现数据结果即时查看，配套仿真软件，可模拟操作，并提供仿真软件操作视频。

5.采样系统：由进样针、定量环和空气压缩机进行采样。

6.操作温度：满足室温至 50℃。

7.操作湿度：满足 5%~95%，不产生冷凝。

8.样品流量：满足 0.1~1L/min，可程序控制。

9.数据算法功能：可实现包括降维、聚类、分类、回归等四大数据处理方式，具备多种算法模式：PCA、LDA、LLE、LE、PLSR、SVM、BP 神经网络、KNN、TSNE、ISOMAP、DBSCAN、K-Means 等不少于 15 种算法。

10.操作方式多样化：仪器带有液晶显示屏，配有图形化操作界面，能够通过触摸屏对实验直接快速操作，触摸屏实时显示测试曲线。

11.配置清单

11.1 电子鼻主机 1 套（不少于 16 套传感器，嵌入式触摸屏，直接触屏操作，实时显示测试曲线）；

11.2 配套专用数据采集和分析软件 1 套；自带 15 种以上算法直接建模功能，具有三维分析功能；

11.3 配套顶空进样瓶 100 个；

11.4 必要配件 1 套。

(十) 实验型压片机

1.压力范围：0~40t（0~30MPa）；

2.活塞直径：镀铬油缸 $\Phi 130\text{mm}$ ；

3.一体式结构：主板、油池、活塞 无密封连接；

4.补压方式：自动补压/手动缓加压，数显压力表:0.00~40.00MPa；

5.最大活塞行程：50mm；

6.压力稳定性： $\leq 1\text{MPa}/10\text{min}$ 。

(十一) 3D 食品打印机

1.打印技术：干粉成型；

2.打印喷头：1 个；

3.机身结构：钣金；

4.机器结构：螺杆挤压式喷头、可拆卸；

5.储料方式：漏斗式储料设计，支持在打印过程中随时添加原材料；

※6.打印精度： $\leq 0.8\text{mm}$ ，并提供技术参数的证明材料；

7.打印速度：最大速度 $\geq 25\text{mm/s}$ ；

8.喷嘴直径：0.6mm~1.5mm 之间；

9.打印方式：联机打印或 TF 卡脱机打印；

10.显示屏幕：LED 屏；

11.打印材料：可以打印蔗糖、奶油、番茄酱、沙拉、面糊、土豆泥、面团等。

(十二) 超声波反应器

1.电源：220V/50Hz；

- 2.输入功率：50~1350W；
- 3.微波功率：≤900W；
- 4.微波频率： $d \geq 20\text{kHz}$ ；
- 5.温控范围：室温~250°C；
- 6.分辨率：0.1°C；
- 7.控温精度： $\pm 1^\circ\text{C}$ ；
- 8.变幅杆：可选 $\Phi 5 \sim \Phi 15\text{mm}$ ；
- 9.处理量： $\geq 50\text{mL}$ 。

（十三）酶解反应器

有效容积 $\geq 5\text{L}$ 。电加热，采用自动化控制系统。温度自动控制和调节，酶解温度常温~100°C。搅拌速度范围 $\geq 0 \sim 300\text{RPM}$ 变频可调，搅拌速度数显。底部出料，阀门手动调节出料流量大小。罐体采用食品级不锈钢，和产品接触的部件为316不锈钢。配耐60°C高温pH电极。所有部件整合于可移动机架上。

（十四）超声波破碎机

- 1.输出功率：10~650W 可调；
- 2.处理量：0.1~500mL；
- 3.可选配相应变幅杆： $\Phi 2$ 、 $\Phi 3$ 、 $\Phi 6$ 、 $\Phi 10$ 、 $\Phi 12$ 变幅杆；
- 4.时间控制：1~999 分钟可设置；
- 5.工作模式：脉冲式，间歇/工作时间 0.1~9.9s 可调；
- 6.温度监测：监测样品温度(0°C~99°C)；
- 7.保护装置：程序自动纠错，过载、超温保护显示；
- 8.电源：AC 220V/50Hz。

（十五）冰箱

- 1.容积： $\geq 210\text{L}$ ；
- 2.制冷方式：风冷；

- 3.宽度：60cm 以下；
- 4.变频/定频：定频；
- 5.能效等级：二级及以上；
- 6.门款式：三门；
- 7.制冷控制系统：电脑控温；
- 8.循环系统：单循环；
- 9.耗电量：<0.73kWh/24h；
- 10.噪音：<36dB。

（十六）超低温冰柜

- 1.电压：220V；
- 2.温区：单温区；
- 3.变频/定频：定频；
- 4.类型：超低温冷柜；
- 5.控温方式：电子控温；
- 6.制冷方式：直冷；
- 7.放置方式：立式；
- 8.开门方式：侧开门；
- 9.容量：≥150L；
- 10.温度范围：在-40~-86°C范围内自由设定；
- 11.数码温度显示：高低温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声光报警功能；
- 12.安全锁：机械锁或电子锁。

（十七）电泳槽

多重安全设计。具有多种厚度间隔的垫条玻璃板和制胶梳子（0.75mm/1.0mm/1.5mm）可供选择，满足不同上样量的需要。专用制胶架，操作方便。可以同时运行块 83×73mm 的凝胶。专用制胶架。纯度铂金电,导电性,耐腐蚀性强。凝胶面积:83×73mm，凝胶厚度:0.75、

1、1.5mm 可选，加样梳齿数:10、15 齿可选。

(十八) 荧光定量 PCR 仪

- 1.适用耗材：样本容量 96×0.2mL，可用 12×8 联管，96 孔板(半裙板、无裙板)；
- ※2.样本通量：96 孔，并提供技术参数的证明材料；
- 3.反应体系：0~100 μ L，0.2mL 模块
- 4.线性范围：1~10¹⁰copies；
- 5.控温范围：4.0~105.0 $^{\circ}$ C；
- 6.最大升降温速度： \geq 5 $^{\circ}$ C/s
- 7.控温精确度： \leq \pm 0.1 $^{\circ}$ C；
- 8.温度波动范围： \leq \pm 0.1 $^{\circ}$ C；
- 9.梯度温度：12 列梯度温度，模块梯度范围为 1~36 $^{\circ}$ C；
- 10.热盖温度范围：30 $^{\circ}$ C~110 $^{\circ}$ C，全封闭 3D 电动热盖，可以实现试管压力恒定，自动升降，有效防止试剂蒸发，确保实验稳定可靠，操作简便；
- 11.检测器：光电倍增管 PMT，避免边缘效应，免于进行 ROX 校正，检测灵敏度高；
- ※12.部分荧光染料：至少有 FAM、SYBR Green I，并提供技术参数的证明材料；
- 13.荧光检测波长：500~800nm；激发光波长：300~800nm；
- 14.扫描方式：底部荧光扫描方式（全板扫描或指定行扫描），光程短、准确度及重复性高；
- 15.软件功能：具有定性判断、绝对定量、相对定量、SNP 分析系统功能、熔解度曲线分析功能、HRM 分析功能；梯度功能、自动增益调节等；
- 16.外部电源要求：100-240V~50/60Hz。

(十九) 冷冻离心机

- 1.微机控制，大屏幕液晶。开机智能检测,不平衡保护。智能自吸式伺服自动门锁。变频压缩机控温、无氟制冷剂，控温精准。RCF 可直接设定及显示，无需 RPM/RCF 换算。仪器在运行中可以修改运行参数。

- 2.最高转速： $\geq 15000\text{rpm}$ ；
- 3.最大离心力： $\geq 20000\text{G}$ ；
- 4.转速精度： $\pm 10\text{rpm}$ ；
- 5.温度设置范围： $-20\text{ }^{\circ}\text{C}\sim 40\text{ }^{\circ}\text{C}$ ；
- 6.温控精度： $\pm 1\text{ }^{\circ}\text{C}$ ；
- 7.定时范围：1~99min59s；
- 8.噪声： $\leq 55\text{dB}$ ；
- 9.配置：12×1.5mL角转子和6×50mL角转子。

（二十）低速离心机

- 1.最高转速：6,000rpm；
- 2.最大离心力： $> 5000\text{G}$ ；
- 3.最大容量：32×15mL；
- 4.定时范围：0~99min；
- 5.转速精度： $\pm 50\text{rpm}$ ；
- 6.噪 音： $\leq 58\text{dB}$ ；
- 7.电源：220V/50Hz，400W；
- 8.可配转子：32×5mL；水平转子：12×15mL；
- 9.免维护交流变频电机，高精度、超低噪音；
- 10.显示屏显示，转速、时间和模式可设置；
- 11.定速计时功能：运转时间从达到设定速度开始计时；
- 12.10种加速与减速预设曲线；
- 13.电动锁盖装置，实现最佳运转性能；
- 14.自动平衡，无需配平；
- 15.电子式不平衡监测保护。

（二十一）恒温恒湿培养箱

- 1.容积： $\geq 60\text{L}$ ；
- 2.电源：AC220V 50Hz；
- 3.工作时间：连续；
- 4.温控范围：5~50°C(LED 数显控温)；
- 5.控温精度： $\pm 1^\circ\text{C}$ ；
- 6.湿度范围：35~90%RH；
- 7.控湿精度： $\pm 3\%RH$ ；
- 8.工作环境温度：0~40°C；
- 9.工作环境相对湿度：85%以下。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标注的商务要求为符合性审查中的实质性要求，若不满足按无效投标处理。

※一、交货期、交货地点及验收方式

（一）交货期

中标人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90 个日历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二）交货地点

重庆工商大学指定地点。

（三）验收方式

1.出厂核验。中标人在供货前，做好所投产品的出厂核验，确保其技术参数和规格型号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提供原厂校验报告。

2.到货验收。货物到达现场后，采购人需求部门应做好到货验收，严格按照合同及招标文件的产品清单核实查验到货产品的品牌、型号及规格参数。中标人应在采购人需求部门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若到货产品品牌、型号及规格参数等与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规定不符的，中标人不得进行设备安装，采购人需求部门应及时告知采购人采购管理部门与归口管理部门。

3.中标人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中标人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4.中标人应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4.1 设备品种、规格、数量、技术参数以及商品品牌、生产厂家等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指标达到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

4.2 货物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4.3 在系统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正常。

4.4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并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5.产品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合同及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后，方可进行最终验收。

6.中标人提供的货物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7.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8.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中标人交付的产品（包括质量、技术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

9.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

※二、报价要求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以人民币报价，报价包括本项目的原始成本、服务材料费、人

工费、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加工费、保险费、知识产权费、包装物清除费、外贸代理费（如有）及各种应纳的税费等。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采购人不再补偿。

※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产品质量保证期

1、中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在质保期内、外均能享受原厂（指合同中软、硬件系统的生产厂家，或其负责销售、售后服务机构，下同）售后服务。不论原厂质保期限长短，投标人对本项目提供 5 年原厂免费质保期（若供应商有更优惠的质保期，请在响应文件中明确应答），并承诺对本合同产品硬件及软件提供终身维修和终身免费升级。免费质保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投标产品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

3.投标人的质量保证期承诺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按投标人实际承诺执行。

4.投标产品由制造商（指产品生产制造商，或其负责销售、售后服务机构，下同）负责提供标准售后服务，在合同签订前提供加盖产品制造商公章的售后服务承诺书。承诺书的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1) 所提供的设备完全满足本项目的相关技术要求；

2) 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 5 年原厂制造商免费质保期，且售后服务完全满足格式合同内容；

3) 承诺书内须含有本项目名称。

（二）售后服务内容

1.中标人和制造商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1 电话咨询

中标人和制造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1.2 现场响应

采购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中标人和制造商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确保产品正常工作；无法在 24 小时内解决的，应在 48 小时内提供备用产品，使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

1.3 技术升级

如果中标人和制造商的产品技术升级，中标人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中标人和制造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升级服务。

1.4 若质保期内原厂倒闭或不生产某一产品，由中标人免费提供质保期的售后服务。

2.质保期外服务要求

2.1 质量保证期过后，中标人和制造商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2.2 质保期后，耗材、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只按耗材、备品备件及易损件价格清单收费。并采取“先修理后付款、先交货后付款”的方式。

2.3 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中标人和制造商提供售后服务的，中标人和制造商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

（三）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中标人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常用的、容易损坏的耗材、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价格清单须在投标文件中列出，否则若设备使用过程中需要耗材、备品备件及易损件而中标人未声明的，则该耗材视为设备零配件在质保期内由中标人免费提供。

※四、付款方式

（一）中标人按采购合同完成交货并安装调试并完成试运行，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出具项目验收报告。

（二）正式验收通过后，中标人向采购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含抵扣联和发票联（若项目为硬件和软件一体的，应分别开具硬件、软件（服务）的发票），采购人以转账方式向中标人一次性支付合同全款。

※五、履约保证金（缴至重庆工商大学指定账户）

（一）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银行保函（银行保函模板详见招标文件附件）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为确保项目按期、按质进行，中标人若发生部分违约现象，采购人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的违约金；若发现严重违约现象，采购人有权充分理由没收其全额保证金。

（二）银行保函的要求

1. 银行保函的提交方式：银行保函必须为不可撤销且见索即付。

2. 银行保函的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前。

2. 银行保函的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之日为止，若银行保函无法开具相应质保期的保函，中标人可以通过续期形成完成项目履约保证，同时中标人还需提供银行保函主动续期的承诺函。

（三）转账的要求

1. 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前内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不得以现金或其他方式划入任何个人账户，否则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中标人务必在汇款凭证上注明“CTBU-JZ2023129”。

（四）履约保证金指定收取账户

户名：重庆工商大学

开户行：工行重庆南岸学府支行

账号：9558 8531 0075 3300 0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5000007428748822

（五）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

在免费质保期满且无遗留问题的前提下，全额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或履约保函。

中标人申请退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时提供使用部门、资产管理处签署的《重庆工商大学货物及服务项目质量评估报告及履约保证金退还审核流程表》。

注：如遇寒暑假或国家重大事件，则顺延至开学或条件允许后支付。

※六、违约责任

（一）评标结束后，采购人可通过现场考察、函询等多种方式对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响应情况予以核查，中标人须无条件配合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证明其响应内容的真实有效性。采购人若发现中标人进行虚假响应或提供虚假材料的，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全额没收投标保证金；若在合同签订后查实中标人进行虚假响应或提供虚假材料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全额没收履约保证金。

（二）若中标人发生部分违约现象，采购人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的违约金；若发现严重违约现象，采购人有权充分理由没收其全额保证金。

1.非不可抗力情况下，因中标人自身原因终止履行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

2.若中标人未能按合同和采购文件要求供货或提供服务的（包括但不限于中标人提供的产品与合同、投标文件的品牌规格型号不一致等情形），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其中，在质保期内采购人发现系统运行状态不符合合同质量要求的，若中标人未及时整改到位，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

3.非不可抗力情况下，因中标人自身原因，超过合同交货期限仍未送货安装调试达到验收要求的，超期1天，采购人扣除中标人履约保证金的3%作为违约惩罚，以此类推；

4.因不可抗力，或采购人自身原因，致使交货期限延后的，中标人不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但中标人须提供采购人需求部门出具的同意延迟交货以及确定延迟交货期的书面情况说明，采购人需求部门负责人签字并加盖采购人需求部门鲜章。

（三）若中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虚假响应或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违约行为的，或正式验收或使用过程中，若经采购人或第三方检测机构验证不合格，除须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之外，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报送至重庆市财政局，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

（四）其他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执行。

※七、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使用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涉及软件开发等服务类项目知识产权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八、培训

中标人对其提供产品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中标人应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免费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能够正常操作，包括但不限于参数设置、日常保养、常见故障排

除等。培训计划（培训时间安排，课程内容安排）由采购人需求部门和中标人协商确定后实施。

※九、附件、图纸及包装要求

所有设备按照制造商规定的产品包装和随机标准附件为准。

※十、其他商务要求内容

（一）采购人不统一组织踏勘项目现场。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自行对本项目现场进行踏勘、询问。无论投标人是否踏勘过现场，均被视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已踏勘过现场，且对本项目潜在的风险和义务已完全了解，并在其投标文件中已充分考虑了本项目可能面临的不确定因素可能导致的风险。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为保证本次项目的建设质量、设备品质、售后服务，中标人如不能满足设备功能要求和技术需求，有虚假响应的，或正式验收或使用过程中，若经第三方检测机构验证不合格，采购人有权将相关情况上报财政局，由财政局做出相应处罚。

（三）中标人在送货安装前，需提前与采购人需求部门取得联系，落实安装具体时间及安装地点，中标人与需求部门共同组织安装、调试，积极配合采购人需求部门完成资产入固工作。

（四）本项目的物品保管、施工安全、消防安全、环境卫生等均由中标人自行负责，如因中标人管理不善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中标人全部承担。

第四篇 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

一、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若未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进入评审环节。

（一）资格审查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投标人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提供复印件）。 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篇）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注①）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按第一篇“三、投标人资格要求（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如果有）。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按第一篇“三、投标人资格要求（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如果有）。	
（三）	标书费和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足额交纳标书费和投标保证金。	

注：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执行。投标人可于投标截止日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

（二）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投标文件签署或盖章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签署或盖章齐全。
		投标方案	每个包只能有一个方案投标。
		报价唯一	只能在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2	完整性审查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含电子文档）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技术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	本招标文件第二篇中（※）号标注的部分。
4	商务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	本招标文件第三篇中（※）号标注的部分。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天。

二、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投标人总得分为价格、商务、技术（质量）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 100 分，政策性加分 5 分。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投标人为自然人）签字，其澄清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一）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同一合同项（包）下为单一品目或非单一品目核心产品品牌的货物采购招标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成员打分情况进行核查及复核，个别成员对同一投标人同一评分项的打分偏离较大的，应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再次核对，确属打分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

复核后，评标委员会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二）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名前三的投标人为本包（项目）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技术需求得分由高到低排序顺序。

三、评标标准

(一) 评审因素

分包一、二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投标报价 (50%)	50	有效的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权重 × 100。	对小微企业的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详见“(二)关于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比例说明”
2	技术部分 (40%)	40	1.起评分： 有效投标人的起评分为 40 分。 2. 扣分条款： 投标文件投标应答有一条不满足招标文件一般性技术需求的，从起评分中扣除 4 分，有 5 条及以上不满足，技术部分得 0 分。	
3	商务部分 (10%)	业绩 8	投标人提供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同类项目业绩（合同内容包含 3 个及以上所投产品，且品牌型号与所投产品一致），有一个的得 2 分，最高得 8 分，不提供的得 0 分。	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质保期 2	投标人承诺在原有的原厂质保期基础上，每增加 1 年原厂质保，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提供原厂免费质保期承诺函
4	政策性加分 (5)		1.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范围内的节能产品，且“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未标注“*”的，有一款得 0.5 分，最多得 2 分（清单中以“*”标注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说明：提供所投产品列入《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面打印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p>2.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范围内的环境标志产品的，有一款得0.5分，最多得2分。</p> <p>说明：提供所投产品列入《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面打印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p> <p>3.所投包的所有投标产品的原产地在西部地区的，得1分。</p>
--	--	---

分包三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投标报价 (50%)	50	有效的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权重 × 100。	对小微企业的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详见“（二）关于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比例说明”
2	技术部分 (40%)	40	1.起评分： 有效投标人的起评分为40分。 2.扣分条款： 投标文件投标应答有一条不满足招标文件一般性技术需求的，从起评分中扣除4分，有5条及以上不满足，技术部分得0分。	
3	商务部分 (10%)	业绩 8	投标人提供2018年1月1日以来，同类项目业绩（合同内容必须包含核心产品，同时提供非核心产品3个及以上，品牌型号与所投产品一致），有一个的得2分，最高得8分，不提供的得0分。	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质保期 2	投标人承诺在原有的原厂质保期基础上，每增加1年原厂质保，得1分，最多得2分。	提供原厂免费质保期承诺函
4	政策性加分 (5)		1.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范围内的	

		<p>节能产品，且“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未标注“*”的，有一款得0.5分，最多得2分（清单中以“*”标注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p> <p>说明：提供所投产品列入《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面打印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p> <p>2.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范围内的环境标志产品的，有一款得0.5分，最多得2分。</p> <p>说明：提供所投产品列入《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面打印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p> <p>3.所投包的所有投标产品的原产地在西部地区的，得1分。</p>
--	--	---

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关于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比例说明

- 1.投标人为非联合体投标的，对投标货物的制造商为小微企业的给予 10%
- 2.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四、无效投标条款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为无效投标：

- （一）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二）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四）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五）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六）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 （七）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
- （八）投标人进行合同分包的；
- （九）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废标条款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三）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第五篇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

（一）投标人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二）合格投标人条件

合格投标人应完全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篇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三）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

（四）法律责任

投标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将按规定追究投标人法律责任。

二、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是评标委员会评判依据和标准。招标文件也是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基础。

（一）招标文件由投标邀请书；项目技术（质量）需求；商务条款；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评标标准、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合同主要条款、合同范本；投标文件格式等七部分组成。

（二）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招标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澄清文件（如果有）一律在重庆市政府采购网（www.ccgp-chongqing.gov.cn）或“重庆工商大学招投标信息网”（<http://zbcg.ctbu.edu.cn>）上发布，请各投标人注意下载或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无论投标人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同投标人已知晓本项目招标文件、澄清文件的内容。

（四）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需要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应以书面形式或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同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一）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第七篇“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部分和投标人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投标人应按照第七篇“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否则有可能影响评委对投标文件的评审。

（三）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天。

（四）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第一篇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的有效约束条件。

3.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限在投标有效期过后三十天继续有效。

4. 投标保证金币种应与投标报价币种相同。

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由重庆工商大学或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由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6.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6.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撤回投标文件的；

6.2 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6.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6.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6.5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6.6 中标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7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五）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 投标文件一式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档内容须为投标文件正本的 PDF 扫描件，文件载体须为优盘）。每套投标文件须在封面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或“电子文档”，副本应为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与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不一致时，以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为准。

2. 在投标文件正本中，招标文件第七篇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签署、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署、盖章。

3. 若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错处作必要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投标人为自然人）签署确认。

4.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六）投标报价

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填写报价。

2. 投标人的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即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价格固定不变。

3. 本项目只接受一个投标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七）修正错误

若投标文件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评标委员会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人投标报价，若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八）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均应密封送达投标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若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

四、开标

（一）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投标邀请书”确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

（二）采购代理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三）开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和有关监督部门代表参加，有关监督部门可视情况派员现场监督。

（四）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开标一览表》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五）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等，评标时不予承认。

（六）开标过程应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专人负责记录，并存档备查。

（七）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五、评标

见第四篇“评标”内容。

六、定标

（一）定标原则

采购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中标人。

（二）定标程序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重庆市政府采购网或重庆工商大学招投标信息网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4. 中标人变更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七、中标

(一) 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

(二)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 询问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投标人询问可以是口头或书面形式。

(二) 质疑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1. 质疑时限、内容

1.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依法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1.2 投标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1.3 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1.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4.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4.2 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号以及采购执行编号；

1.4.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4.4 事实依据；

1.4.5 必要的法律依据；

1.4.6 提出质疑的日期；

1.4.7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

明)复印件;

1.4.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1.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 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3. 其他

3.1 投标人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 质疑函范本可在财政部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4. 质疑联系方式详见第一篇“联系方式”。

(三) 投诉

1.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 投标人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递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范本可在财政部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3. 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相关当事人向财政部门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证据,应当说明来源,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证据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内形成的证据,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4. 在确定受理投诉后,财政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

九、交易服务费

投标人中标后向“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缴纳交易服务费,服务费的收取标准按渝发改收费(2023)115号执行。

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电话:023-63625633

十、签订合同

(一) 采购人原则上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和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拖延合同签订。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

实质性修改。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二) 采购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在“政府采购业务管理系统”进行合同登记备案; 2 个工作日内按相关管理要求在重庆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政府采购合同,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未按要求公告及备案的, 应当及时进行补充公告及备案。

(三)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 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四) 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 依照其规定。

(五) 合同原则上应按照《重庆市政府采购合同》签订, 相关单位要求适用合同通用格式版本的, 应按其要求另行签订其他合同。

十一、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投标人参与重庆市政府采购活动, 成为中标人, 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可按照重庆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办法的规定, 向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银行申请贷款。具体内容详见重庆市政府采购网“信用融资”信息专栏。

十二、其他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及解释权属于重庆工商大学。

第六篇 合同主要条款和格式合同（样本）

一、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重庆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号： ）

甲方（需方）： _____ 计价单位： _____

乙方（供方）： _____ 计量单位： _____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购销合同：

商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综合单价	总价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合计人民币（小写）：						
合计人民币（大写）：						
一、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供方提供的商品必须是全新的，完全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供方的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如下： 1、质保期限： 2、保修范围： 3、服务措施： 4、质保期后服务：						
二、随机备品、附件、工具数量及供应方法：						
三、交提货方式：						
四、验收标准、方法： 如有异议，请于 日内提出。						
五、付款方式：						

<p>六、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执行，或按双方约定。（采购人应按项目实际情况完整填写）</p>	
<p>七、其他约定事项： 1.招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投标文件和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需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请仲裁。 3.本合同一式__份，需方__份，供方__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4.其他：</p>	
<p>需方：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授权代表：</p>	<p>供方：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授权代表： (本栏请用计算机打印以便于准确付款)</p>
<p>备注：</p>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第七篇 投标文件格式

一、经济文件

- (一) 开标一览表
- (二) 分项报价明细表

二、技术（质量）文件

- (一) 技术（质量）条款差异表
- (二) 其他技术（质量）资料
- (三) 所投产品属于《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范围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文件（如果有）

三、商务文件

- (一) 投标函（格式）
- (二) 商务条款差异表
- (三) 其他商务资料

四、其他

-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二)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五、资格文件

- (一)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 (四)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 (五) 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 (六) 投标保证金

一、经济文件

(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号：

招标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包号及名称	数量	投标报价（小写）
投标报价（大写）：		
备注：免费质保期 年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投标人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 开标一览表按格式填列；
2. 开标一览表在开标大会上当众宣读，务必填写清楚，准确无误；

(二)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号：

招标项目名称：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制造商	产地	数量	单价	合计
1							
2							
3							
4							
5							
6							
7							
8					/		
9					/		
10					/		
11	……				/		
12	总计						

投标人：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 1.请投标人完整填写本表；
- 2.该表可扩展。

二、技术（质量）文件

（一）技术（质量）条款差异表

项目号：

招标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差异说明
		提醒：请注明技术参数或具体内容以及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或具体内容的位置（页码）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投标人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项目技术（质量）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 2.本表可扩展；
- 3.可附相关技术（质量）支撑材料。（格式自定）
- 4.投标应答栏中应当注明技术参数或具体内容，且必须标注技术参数或具体内容在投标文件中的位置（页码）。

（二）其他技术（质量）资料

（三）所投产品属于《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范围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文件（如果有）说明：

1.提供所投产品列入《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面打印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提供所投产品列入《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面打印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三、商务文件

(一) 投标函 (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 _____

致: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投标人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注册地
址: _____。我方就参加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该项目招标文件所有要求。

二、我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和真实的, 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三、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提供招标项目的技术(质量)服务。

四、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投标文件为: 投标文件正本 1 份, 副本 份, 电子文档 份。

五、我方承诺: 本次投标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天。

六、我方投标报价为闭口价。即在投标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 该报价固定不变。

七、如果我方中标, 我方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以及我方投标文件的各项承诺,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约定条款承担我方责任。

八、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九、我方理解,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十、我方同意按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 交纳足额投标保证金。

十一、若我方中标, 愿意按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和交易服务费。

(投标人公章或自然人签署)

年 月 日

(三) 其他商务资料

四、其他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填写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投标人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所属行业时，应与采购文件第一篇“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中填写的所属行业一致。
4. 本声明函“企业名称（盖章）”处为投标人盖章。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

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以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若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在结果公告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二)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自附)

五、资格文件

(一)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 _____

致: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在 _____ (投标人名称) 任 _____ (职务名称) 职务, 是 (投标人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电话: XXXXXXX 电子邮箱: XXXXXX@XXXXX (若授权他人办理并签署投标文件的可不填写)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 _____

致: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名称) 是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授权 _____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 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 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署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

(签署或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签署或盖章)

(附: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电话: XXXXXXX 电子邮箱: XXXXXX@XXXXX (若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投标文件的可不填写)

注:

1.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投标文件的, 不提供此文件。

(四)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五) 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六) 投标保证金

(招标文件结束)